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084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比依股份、公司	指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	指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 89,500 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084 号

**致：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比依股份 2023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2023 年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比依股份的股票，与比依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 2023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23 年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4. 比依股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比依股份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徐群、朱容稼、陈海斌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3月21日，公司公告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4月1日，公司公告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徐群、朱容稼、陈海斌对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2023年5月30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及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69,500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2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之“（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授予价格。依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7.45 元/股。

据此，公司将以 7.45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 89,500 股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叶乐磊

魏伟强：

魏伟强

吴碧玉：

吴碧玉

2024年 4 月 24 日